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 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
成,设董事长1人。独立董事3人。独	成,设董事长1人。独立董事3人。独
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	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和本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。	章和本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拟修 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